

# 保德县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3〕73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东关镇铁匠铺村等 8 乡镇 10 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保德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东关镇铁匠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项目计划的通知》（保巩固衔接办〔2023〕73号）及中共保德县委办公室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德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23〕54号），现下达东关镇等有关乡镇人民政府“2023 年东关镇铁匠铺村等 8 乡镇 10 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预算指标 700 万元（其中分配每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

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项下执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项下执行。

请各乡镇接文后，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县财政局。

- 附件：1.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2.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保德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

抄送：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县农业农村局

---

保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



附件1:

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东关镇铁匠铺村等8乡镇10村）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筹资方式(万元)			建设任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责任人	
					中央街 接资金	省级街 接资金	县级配 套资金		受益户 数	其中受 益户 数	其中受 益户 数	受益人 数	其中受 益户 数			其中受 益户 数
		合计		700	500	150	50		3467	683	78	9536	1683	129		
1	东关镇	铁匠铺村	东关镇铁匠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640	150	19	1813	362	35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吴高宇
2	义门镇	庙郭村	义门镇庙郭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327	88	5	839	224	12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白海军
3	义门镇	刘家畔村	义门镇刘家畔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215	48	6	614	150	10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白海军
4	杨家湾镇	故城村	杨家湾镇故城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336	65	6	953	154	14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刘宇
5	杨家湾镇	花园村	杨家湾镇花园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497	64	1	1310	197	1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刘宇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筹资方式(万元)			建设任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责任人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受益户数	其中受益脱贫户数	其中受益监测户数	受益人数	其中受益脱贫人数			其中受益监测人数
6	孙家沟镇	牧塔村	孙家沟镇牧塔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332	39	5	931	67	15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崔晓伟
7	韩家川乡	瑞窝村	韩家川乡瑞窝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361	112	19	965	301	7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王宏
8	林遮峪乡	后村	林遮峪乡后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267	47	3	799	107	8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陈建忠
9	冯家川乡	神山村	冯家川乡神山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376	55	12	1015	90	21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王伟
10	土崖塔乡	党家里村	土崖塔乡党家里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70	50	15	5	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	116	15	2	297	31	6	预计每年保本分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4.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可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带动增收。	孙彦林 张晶琳



附件2:

##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东关镇铁匠铺村等8乡镇10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东关镇铁匠铺村等8乡镇10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 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东关镇铁匠铺村等8乡镇10村(东关镇铁匠铺村、义门镇庙岭村、义门镇刘家畔村、杨家湾镇故城村、杨家湾镇花园村、孙家沟镇牧塔村、韩家川乡猫窝村、林遮峪乡后村、冯家川乡神山村、土崖塔乡党家里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每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70万元。 项目村村集体与保德万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合作协议, 按照投入资金年收益率6%收取收益, 保本分红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到期后根据现状收回本金或续签合作协议。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设置村内公益岗位、实施村内公益事业等, 带动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个)	=1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规范实施, 资金安全, 效益明显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指标2: 根据协议及时收缴收益并及时完成二次分配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70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项目村集体增收(按收益率6%测算)	=42万元
			指标2: 带动脱贫人口总增收	≥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户数(≥**户)	≥3467户
			指标2: 其中受益脱贫户户数(≥**户)	≥683户人
			指标3: 其中受益监测户户数(≥**户)	≥78户
			指标4: 受益群众人数(≥**人)	≥9536人
			指标5: 其中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683人
			指标6: 其中受益监测户人数(≥**人)	≥12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持续期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5%	

